

自然司產業培育基礎研究高階人才運作方案說明

108.03 修訂

背景說明：

基礎科學是創新經濟的基礎，而台灣整體研發預算中，產業對基礎研發長期的重視與資源投注應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自然司所推動之關鍵性任務導向的基礎研究，歷經多年推動，部分計畫在學術端及產業應用端已展現亮眼成果。

而在下一個階段，本司希望能逐步開啟產業界與學術界合作的新面貌-產業加值基礎研究培育高階人才培育運作模式，透過導向型基礎研究專案，例如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TCECM)，展開合作。

運作模式：

產業界與科技部依據導向型基礎研究專案的性質，決定重點方向及領域，產業界挹注經費於研究團隊以延聘「科技產業年輕學者」數名。開放研究團隊提出受聘人選來競爭（受聘人不限於國內）。

審查作業：

由自然司辦理。

(一)複審會委員：由司長邀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擔任。

(二)審查機制：

初審：由複審會委員推薦書面初審人選。

複審：以會議審方式綜合初審意見，建議推薦名單，必要時得進行簡報審。

經費規模：

每名年度薪資依受聘人之學經歷及研究表現核給，上限 180 萬元，一期 2 至 3 年。其頭銜得以廠商名冠名，如(公司名)年輕學者，(○○○ Junior Fellow)，另得配合本部已有之加值方案對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進行加值。

智財共識：

獲推薦之研究團隊，其執行機構與出資廠商需就智財權歸屬及相關規範取得共識，彼此同意後始能執行。

交流模式與義務：

該產業年輕學者除參與發展核心材料或關鍵量測技術之相關研究，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並得至該公司與其研究團隊合作。公司亦得派員參與該專案年度會議、

相關論壇及工作坊，與學界交流相關領域最前瞻之突破。「科技產業年輕學者」未來若發展出好的應用成果，計畫主持人可再進一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廠商更加具體合作。

預期效益：

槓桿產業界資源進入長期的前瞻基礎研究，透過此機制，產業界之研究部門得以深入了解/使用學界的前瞻技術及關鍵儀器。對業界而言，不但具未來引進高階基礎科研人才的實質效益，此舉也開啟了由產官學三方攜手共同打底基礎研究，培育高階科研人才，使產業再升級的新契機。

與台積電合作之徵求說明：

本方案首年將與台積電合作，於二維材料相關領域下，開放由自然司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下之研究團隊提出受聘人選來競爭（受聘人不限於國內），由計畫團隊總主持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一)前，將申請資料 email 至科技部自然司陳錦威助理研究員 cwchen@most.gov.tw，申請書無特定格式，相關說明請見附件。

附件：台積電年輕學者申請條件及領域之相關說明（英文）